

证券代码：832811

证券简称：ST 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凯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股票发行进入的全部股东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年8月，姚莹等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股

票，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分两批解除限售：满 36 个月解限 50%，满 48 个月解限剩余 50%。为了转让和交易，以实现股东利益，拟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股票发行进入的全部股东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11 月，吴琦等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配合公司将认购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

为了转让和交易，以实现股东利益，拟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